

客家委員會

附件 1

115 學年度○○**幼兒園**「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申請表 (幼兒園、教保中心適用，本表與下表利衝法須用印掃描上傳)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續辦(原為 114 學年度之客語沉浸式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學年度新申辦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客語沉浸式教學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全客語教學補助	
全銜名稱		立案日期及字號	
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負責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客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客籍	核定班級數	
園長/園主任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客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客籍	核定招收總人數	
聯絡人/ 填表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三、 幼兒園主要教學法 ：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單元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區/角落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蒙特梭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			
四、計畫總預算金額： <input type="text"/> 萬 <input type="text"/> 元整(須與總預算明細表金額一致)			
五、 辦理客語教學情形 ：			
(一)是否曾參與本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14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度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			
(二)近 2 年曾參與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 <input type="radio"/> 年度在園認證、 <input type="radio"/> 年度多梯次認證			
(三)本學年度師生互動客語比例之預期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30%-39%、 <input type="checkbox"/> 40%-49%、 <input type="checkbox"/> 50%-59%、 <input type="checkbox"/> 60%-69%、 <input type="checkbox"/> 70%-79%、 <input type="checkbox"/> 80%-89%、 <input type="checkbox"/> 90%-99%、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四)客語教學資源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幼幼客語闖通關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生活客語教材包、 <input type="checkbox"/> 幼來上客客語教學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六、 本學年另申請機關其他客語教學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如下列：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 <input type="text"/>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 <input type="text"/>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補助學校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計畫： <input type="text"/>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七、 併同後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身分關係揭露表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本次申請補助案件所檢附相關資料均據實填報，且未曾以同一計畫向不同機關或本會其他同性質之補助款重複申請，如有虛偽、作假及編載不實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補助款項，並負擔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請單位章)			
製表日期：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簡稱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
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請用印及併同上表掃描)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以下無需再填寫，僅須於填表人處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往下繼續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
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此致機關：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確認補助或交易對象是否為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勾選。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5 學年度○○學校「客語沉浸式教學」申請表
(國中、小學適用，本表與下表利衝法須用印掃描上傳)

一、<input type="checkbox"/>續辦(原為 114 學年度之客語沉浸式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115 學年度新申辦						
全銜名稱					校長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客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客籍
學校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填表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二、客語課程實施情形						
實施年級	實施學科	課室用語(是、否)		學科/課程知識(是、否)		師生互動客語 比例 10-100%
		每節	每月至少 1 節以上	每節	每月至少 1 節以上	
◎各教師申請請檢附週課表供參(可與本表合併掃描上傳)						
三、教學資源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來上客教材/課室用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計畫申請總預算： 萬 元整(須與總預算明細表金額相同)						
五、本學年另申請機關其他客語教學計畫：<input type="checkbox"/>無、<input type="checkbox"/>有，如下列：						
(一)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 萬 元						
(二)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 萬 元						
六、併同後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身分關係揭露表文件：<input type="checkbox"/>無、<input type="checkbox"/>有						
本次申請補助案件所檢附相關資料均據實填報，且未曾以同一計畫向不同機關或本會其他同性質之補助款重複申請，如有虛偽、作假及編載不實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補助款項，並負擔法律上一切責任。						
_____ (申請單位章)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1. 本表格式，依實際需求請自行增刪及說明。
2. 客語能力認證書編號，於計畫提送時務必填寫正確，未主動填列或資格不符者，不予補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簡稱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 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請用印及併同上表掃描)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以下無需再填寫，僅須於填表人處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往下繼續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
此致機關：_____ 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確認補助或交易對象是否為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勾選。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